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6-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调整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年初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已经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1）2016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16 年预计情况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上半年度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4,792.46	5.37	0.00	100,000.00	增加 10.00 亿
采购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1,125.04	0.17	100,000.00	1,125.04	减少 9.89 亿
销售材料		20,020.00	3.09	100,000.00	30,000.00	减少 7.00 亿
采购电力		2,023.25	0.31	4,000.00	6,000.00	增加 0.20 亿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27.52	1.22	17,000.00	17,000.00	不变
销售物资		525.32	0.08	1,500.00	1,500.00	不变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13.06	0.56	18,000.00	18,000.00	不变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8,723.79	1.35	25,000.00	25,000.00	不变
销售铝产品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160,000.00	0.00	减少 16.00 亿
合 计		78,750.44	--	425,500.00	198,625.04	减少 22.69 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箔”）和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火”）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述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均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4,792.46
采购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1,125.04
销售材料		20,020.00
采购电力		2,353.62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57.21
销售物资		856.85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73.89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0,649.56
销售铝产品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神火集团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975.0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17 号

2015 年，神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08,47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839.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5,708,06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9,886.56 万元（已经审计）。

2016 年 1-5 月，神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64,78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23.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5,926,36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2,780.65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崇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神火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 500 强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2016 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为扩大产品销路、支持公司发

展，神火集团以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公司部分铝产品。

2、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

（1）基本情况

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营业地址为商丘市梁园区李庄乡鑫丰大道 1 号，负责人是李崇先生，主营业务为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

2015 年，神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08,47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839.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5,708,06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9,886.56 万元（已经审计）。

2016 年 1-5 月，神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64,78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23.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5,926,36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2,780.6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副董事长李崇先生兼任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负责人。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神火集团承担。神火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 500 强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2016 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①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生产线已陆续关停，导致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②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新投产两条生产线，产量共 2 万吨/年，因此需增加通过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采购电力的预计金额。

3、新利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机械加工、修理；铸钢件及铸铁件生产、销售；矿山支护用品、橡塑制品、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器材、有色金属（国家限制、限定经营的除外）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2015 年，新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48,383.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利达资产总额 33,421.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839.86 万元（已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新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8,71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利达资产总额 30,983.78 万元，净资产 9,830.2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程乐团先生兼任新利达法定代表人。新利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2015 年，神火建安实现营业收入 20,128.43 万元，净利润 903.8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火建安资产总额 21,143.76 万元，净资产 8,653.16 万元（已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神火建安实现营业收入 11,374.00 万元，净利润 380.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神火建安资产总额 16,372.74 万元，净资产 9,033.7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神火建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神火铝箔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西科

注册资本：美元 4,9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3699 号

2015 年，神火铝箔实现营业收入 88,812.98 万元，净利润 668.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火铝箔资产总额 96,631.72 万元，净资产 23,500.64 万元（已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份，神火铝箔实现营业收入 43,303.47 万元，净

利润 1,241.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神火铝箔资产总额 98,064.97 万元，净资产 24,742.0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西科先生兼任神火铝箔法定代表人。神火铝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产品质量合格率逐步提高，经营情况逐步好转，且有其大股东神火集团的扶持，未出现过债务逾期情形。

6、上海神火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示范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A-1 室

2015 年，上海神火实现营业收入 164,648.79 万元，净利润 310.7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神火资产总额 2,671.61 万元，净资产 2,659.10 万元（已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上海神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64.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神火资产总额 45,167.28 万元，净资产 3,355.29 万元（未经审计）。

（2）2016 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对上海神火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 47.62%增至 64.52%，上海神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与服务采购的通知。

(4)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 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获得质量稳定的原材料和得到相关的服务，降低采购、销售成本，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

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收购资产、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数量，从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需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进行披露。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 2016 年度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42.55 亿元调减至 19.86 亿元，调减了 22.69 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应通过自身努力，逐步减少并最终摆脱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